



开化政府公报

KAIHUA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电子版第 3 期)

目 录

【人事任免文件】

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骆圣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1
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吴海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

【规范性文件】

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化县“市域一体使用房票”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4
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化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开化县民宿提质富民专项扶持奖励办法》《加快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发展提升扶持政策》的通知..... 9
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34
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 39

开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骆圣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开政干〔2024〕11 号

县政府研究决定：

骆圣明同志任开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

王强同志任开化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

开化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开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吴海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开政干〔2024〕13 号

县政府研究决定：

吴海明同志任开化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宋俊同志任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毛小娟同志任浙江开放大学开化学院院长；

方景峰同志任开化县征迁事务中心主任；

余睦成同志任开化根官佛国文化旅游区发展中心副主任，开化-桐乡山海协作生态旅游文化产业示范区副主任；

汪伟华同志任开化县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叶志成、郑楠同志任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金方明同志任开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晓英同志任开化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夏蕾同志任浙江开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闽莉同志任开化根官佛国文化旅游区发展中心文化场馆管理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张慧同志任开化县两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

方亮同志的开化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姜美鸿同志的开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兼任的开化县征迁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余元忠同志的浙江开放大学开化学院院长职务；

郑群友同志的开化根官佛国文化旅游区发展中心副主任，开化-桐乡山海协作生态旅游文化产业示范区副主任职务；

姜厚忠同志的开化县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方辉、宋俊同志的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汪福海同志的开化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金方明同志的开化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王焰同志的浙江开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毛小娟同志的开化根官佛国文化旅游区发展中心文化场馆管理科科长职务；

杨伟光同志的开化县两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张慧同志的开化县两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职务。

开化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HKHD00-2024-0003

开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开化县“市域一体使用房票”的规定
(试行)》的通知

开政发〔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芹阳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开化县“市域一体使用房票”的规定（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开化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开化县“市域一体使用房票”的规定（试行）

一、总则

为进一步拓宽安置方式，保障被征收人（或搬迁对象）的补偿安置权益，根据《关于推进衢州市市域一体使用房票的指导意见（试行）》《开化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开化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开化县“小县大城·富民安居”工程实施意见》等，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房票是指被征收人选择房票安置（或搬迁对象使用房票结算），在特定期限或范围内用于购买新建商品住宅或国有企业提供的住宅，以人民币为结算标的的特定凭证。

（二）房票持有人是指取得房票的被征收人（或搬迁对象）或房票更名后的持有人。

（三）房票适用于衢州市区（包含智慧新城、智造新城）及开化县范围内确定并对外公布用于房票安置的新建商品住宅或国有企业提供的住宅（具体以房源信息库的公开房源为准）。

（四）房票票面金额按以下方式构成，具体金额在房票上予以载明。

1.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被征收人选择房票安置的，房票票面金额包含被征收房屋补偿价值、装饰装修及附属物价值和奖励金额等，不包含搬迁费、临时安置费。

2.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被征收人选择房票安置的，房票票面

金额包含被征收房屋补偿价值、装饰装修及附属物价值和奖励金额等，不包含搬迁费、临时安置费。

3.“小县大城·富民安居”工程。搬迁对象选择公寓安置并以房票结算的，房票票面金额包含补助（含可安置面积补助）和奖励等。选择国有企业提供的住宅安置的，按各小区安置政策执行；选择新建商品住宅安置的，可安置面积补助标准为有房户 1500 元/平方米，无房户 1000 元/平方米。

（五）房票有效期自出票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征收房票到期后仍未使用的，被征收人（或更名后的持有人）按原项目征收时的货币补偿金额兑付，房票使用后剩余部分不予兑付。搬迁房票到期后仍未使用的，搬迁对象按搬迁时的兜底安置政策执行，房票使用后剩余部分不予兑付。

（六）县征迁事务中心会同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资源规划局等部门负责房票的拟定制作等报县人民政府确定；征收实施单位做好征收房票的审核、发放、结算等具体工作；属地乡镇（办事处）做好搬迁房票的审核、发放、结算等具体工作。

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相互配合，确保房票安置工作顺利进行。

二、房票变更

（一）房票实行实名制使用管理。

（二）被征收人选择房票安置后，在县内使用房票的不允许转让、赠与。

(三)在衢州市区购买二手房时可申请房票更名,并最终由房票持有人购买新建商品住宅或国有企业提供的住宅后进行结算。房票更名仅限一次,更名后房票的使用范围、到期日不变。

(四)房票持有人购买新建商品住宅(或国有企业提供的住宅)或二手房价格不得低于房票面值的 80%。

三、安置流程

(一)被征收人(或搬迁对象)在签订协议时,向项目实施主体提出安置申请。

(二)被征收人(或搬迁对象)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搬迁腾空并完成房屋交付后,向项目实施主体申领房票。

(三)房票持有人自主选择市域内公布的住宅房源,并签订购房协议。

(四)房票持有人与房地产企业、国有企业结算后,按购房地政策申请购房补助。

四、安置结算

(一)房票持有人购买新建商品住宅或国有企业提供的住宅时,可用房票抵付购房款,超出房票票面金额部分由房票持有人自行支付。

(二)房地产企业、国有企业持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表和房票等材料,向房票出票地申请兑付房票。

(三)房票持有人持房屋买卖合同、房票等材料,按购房地政策申请购房补助。

五、附则

(一) 发现相关单位和个人采取伪造买卖网签合同、后期撤销变更买卖网签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骗取房票安置补助资金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 本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限两年，《开化县房屋征收房票安置规定》(开政办发〔2022〕59 号)、《开化县“小县大城·富民安居”工程“安居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开政办发〔2023〕38 号)同时废止。本规定试行前已实施的项目仍按原政策执行。其他关于房票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HKHD00-2024-0005

开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开化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开化县民宿提质富民专项扶持奖励办法》《加快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发展提升扶持政策》的通知

开政发〔2024〕1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芹阳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开化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开化县民宿提质富民专项扶持奖励办法》《加快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发展提升扶持政策》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开化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开化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促进我县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把我县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生态旅游目的地，助推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将文化旅游产业培育成我县重要支柱产业，特制定本政策。

一、促进项目投资

1. 社会资本投资文化旅游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一次性补助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4%。单个项目补助最多不超过 500 万元。

二、促进品牌建设

2. 社会资本投入的被新评定为国家 3A、4A、5A 级旅游景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500 万元。对新成功创建浙江省金 3A 级景区村、3A 级景区村的，每个村庄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景区村创建中使用财政资金部分从奖补资金中扣除。

3. 被新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被新评定为“银鼎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酒店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50 万元。被新评定为“银树叶级绿色饭店”“金树叶级绿色饭店”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7.5 万元。被新评定为“银桂级和金桂级”品质饭店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8 万元、10 万元。

4. 被新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品质旅行社的，分别

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5 万元、30 万元。

5.被新评定为省级、国家级工业、农业、中医药、体育、文化等旅游示范基地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被新评定为省级、国家级研学基地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被新评定为省级、国家级研学营地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5 万元。

6.努力打响“钱江源·开化味道”美食品牌，县内餐饮单位被评定为省“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特色美食体验（示范）店、旗舰店、美食街区（园）的，给予创建主体分别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

7.对首次被评为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20 万元。对首次被评为国家级、省级非遗传承体验基地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三、促进人气集聚

8.对引进 10 人以上旅游团队来我县游览 1 个以上购票景区和 1 个以上我县推荐的旅游点并住宿的，且年度组织游客达 2000 人次以上的旅行社给予奖励。对全年累计引进游客 1500 人以上，且在三星级以上旅游饭店、特色主题酒店、等级民宿和限上住宿单位过夜、单人住宿 1 晚的，给予每人 30 元奖励；单人连续住宿 2 晚的，给予每人 70 元奖励；单人连续住宿 3 晚以上的或周末（含周五、周六、周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连续住宿 2 晚

以上的给予每人 100 元奖励。对在其它住宿单位过夜的，给予每人每夜 20 元奖励。全年累计引进境外游客 200 人以上的，并在四星级以上酒店、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酒店、金宿级以上民宿过夜的，给予每人每夜 80 元奖励。单个旅行社全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组织旅游专列到开化，游览 1 个以上购票景区和 1 个以上我县推荐的旅游点，单次组织 200 人的奖励 3 万元，单次组织 300 人的奖励 5 万元，单次组织 500 人的奖励 8 万元。全年最多奖励 20 个专列。该项奖励采取一团一结、次年兑现。

注：推荐旅游点为县域国家 A 级景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省级以上文旅主管部门或文旅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评定的示范基地（片区、点等），“钱江源”区域公用品牌店等。推荐点将动态调整，具体以县文广旅体局公布为准。

9.对引进县外人员在县内开展户外运动、影视拍摄和写生、摄影、团建等活动，全年累计引进 500 人以上，在三星级酒店、特色文化主题饭店和银宿级民宿以上住宿单位住宿的，给予每人每晚 20 元的奖励；对在其它住宿单位住宿的，给予每人每晚 15 元的奖励。单个社会组织每年奖励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

10.对引进单次规模达 30 人以上、年度累计接待活动人数达 3000 人以上县外会议、培训、团建活动（县内党政部门主办的除外），单人住宿 1 晚、2 晚、3 晚以上的，分别给予每人 20 元、50 元、80 元的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1.每年安排不低于 1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发放文旅消费券，提振文旅消费市场。

四、促进文化繁荣

12.经县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新成立的民营文艺表演团体（20 人以上），正常经营满一年，并按照规定办理演出审批手续演出 15 场次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补助 1 万元。民营文艺表演团体按照规定办理演出审批手续，每年演出 40 场次以上的，补助 2 万元。

13.我县单位或个人在国家和省级宣传、文旅、文联（直属协会）、作协和广电等部门主办的文艺作品评选、展陈、展览、演讲、征文等活动中获奖的，按照《开化县文艺精品和文艺人才奖励标准表》（见附件）给予相应奖励，入围、入展奖等同于第三梯队奖。同一年度同一项内容在不同级别的比赛活动获奖，按最高奖项给予奖励，不重复计奖。

14.鼓励原创影视、动漫、游戏等创意作品制作。对本县企业制作，在我县申报的各类文化影视作品，并作为第一出品方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在国内电影院线上映、中央电视台播放的，省级卫视台播放的，一线网络视频播出平台播放的，能较好地宣传推介开化的，经认定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2.5 万元。

对以开化县历史人文为题材的原创电影、电视剧，作品在国内电影院线上映、中央电视台播放的，省级卫视台播放的，一线

网络视频播出平台播放的，能较好地宣传推介开化的，经认定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2.5 万元。

对在开化县取景的电影、电视剧，作品在国内电影院线上映、中央电视台播放的，省级卫视台播放的，一线网络视频播出平台播放的，能较好地宣传推介开化的，经认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1.5 万元。

对本县企业制作，在我县申报的原创动画片，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播出 100 分钟以上的，经认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本县企业投资创作，经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或工信部批准正式上线运营的原創网络游戏，每款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

五、附则

15.本政策中涉及的重点文化旅游项目需经开化县文旅项目决策咨询机构核准认定。

16.凡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单位或个人，需按要求向县文旅主管部门申报，如实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公示后执行。

17.对经营性文化旅游项目在建成并正常运营满一年后给予兑现政策。对同一项目符合多个产业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政策。品牌创建，提档升级的，按差额补足。

18.对发生较大安全事故、重大服务质量投诉被查实、提供虚假材料或统计数据、未完成年度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责任目标以及有偷漏税、欠缴税费、严重侵权行为等情况之一的，取消当

年享受政策的资格。当年在各类创建、检查、考核中被发现问题，每次扣减奖补金额的 10%，最多扣减 50% 奖补金额。

19. 本政策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细则由县文广旅体局和县财政局另行制定，政策中“以上”包含本数。本政策施行后，《开化县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开政发〔2022〕13 号）同时废止。本政策涉及的奖补资金将根据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开化县文艺精品和文艺人才奖励标准表

附件

开化县文艺精品和文艺人才奖励标准表

主办单位	奖项	子项	奖金(万元)
中宣部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 “五个一工程”奖	文艺类图书	1.5
		电影	5
		电视剧(片)	5
		戏剧	5
		歌曲	1.5
		广播剧	2.5
文化和旅游部	文华奖	文华奖	5
		文化表演奖	2.5
	群星奖	/	1.5
中国文联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	中国电影“华表奖”	5
		中国电视剧“飞天奖”	5
		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	2.5
	中国戏剧奖	曹禺剧本奖	5
		梅花表演奖	5
	大众电影百花奖	最佳故事片	5
		优秀故事片	5
	电影金鸡奖	最佳故事片	5
		科教片、美术片、纪录片	2.5

主办单位	奖项	子项	奖金（万元）	
中国文联	音乐金钟奖	/	2.5	
	全国美术展览奖	/	2.5	
	曲艺牡丹奖	/	2.5	
	摄影金像奖	/	1	
	书法兰亭奖	金奖		4
		银奖		2.5
		铜奖		1
		入展		0.25
	民间文艺山花奖	/	2.5	
	电视金鹰奖	/	5	
舞蹈荷花奖	/	2.5		
杂技金菊奖	/	2.5		
中国作协	茅盾文学奖	/	5	
	鲁迅文学奖	/	5	
	全国优秀儿童文学	/	1.5	
	骏马奖	/	0.5	
省委宣传部	省精神文明建设 “五个一工程”奖	文艺类图书	0.5	
		电影	4	
		电视剧（片）	5	
		戏剧	1.5	
		广播剧	1.5	

主办单位	奖项	子项	奖金（万元）
		歌曲	0.5
省委宣传部	省文化精品工程	电影类、戏剧类	1.5
		电视剧	2.5
		动漫	1.5
		文学	1
		歌曲	0.5
省文化和旅游局	戏剧节、音舞节、曲艺杂技魔术节	最高奖	1
	省“群星奖（兰花奖）”	戏剧、音乐、舞蹈、曲艺等获得最高奖作品	1
省广播电视局	浙江电视牡丹奖	/	1.5
	浙江电影凤凰奖	/	1
省文联	浙江舞蹈奖	最高奖	1
	浙江民间文艺映山红奖	最高奖	1
	浙江曲艺奖	最高奖	1
	浙江音乐奖	最高奖	1
	浙江文艺评论奖	最高奖	1
	浙江书法“沙孟海奖”“陆维钊奖”	最高奖	1
	浙江杂技奖	最高奖	1
	浙江戏剧奖	最高奖	1.5
	浙江摄影金像奖	最高奖	0.5
	浙江美术奖	最高奖	1

主办单位	奖项	子项			奖金（万元）
	浙江曲艺奖	最高奖			1
衢州市	南孔奖	最高奖			0.5
开化县	钱江源奖	第一梯队			0.5
		第二梯队			0.25
		第三梯队			0.1
奖励项目		等级	单篇	连载	
在国家和省、市、县的宣传、文旅、广播电视和文联管理的专业刊物发表文学作品		国家级	0.25	0.4	
		省级	0.15	0.25	
在国家和省级宣传、文旅、广电、文联（直属协会）、作协等举办的比赛获奖人员进行奖励		等次	第一梯队	第二梯队	第三梯队
		国家级	1.5	1	0.5
		省级	0.5	0.4	0.25
文艺家协会会员晋升奖励		国家级		省级	
		中国文联直属协会、中国作家协会		浙江省文联直属协会、省作家协会	
		1		0.5	

注：第一梯队奖，如金奖、一等奖等相类似等次的奖励；第二梯队奖，如银奖、二等奖等相类似等次的奖励；第三梯队奖，如铜奖、三等奖等相类似等次的奖励。

如大赛设奖只设两个等次，则以第一、第三梯队予以奖励。如果大赛设奖超过三个等次，只奖励前三个等次（文件中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开化县民宿提质富民专项扶持奖励办法

为全面推动我县民宿高端化、品牌化、富民化发展，培育打造“钱江源星宿”品牌，加快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努力让开化成为展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窗口。根据省、市关于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目标

以百里金溪画廊诗画风光带和钱江源国家公园范围为重点布局建设中高端民宿。鼓励传统农家乐、普通民宿提质发展，以及闲置房产盘活利用，建成一批特色化、高端化的品牌民宿。至 2025 年，将开化打造成省内一流的高品质民宿集聚地，民宿经济收入年均增长 20% 以上，“钱江源星宿”成为开化的一张金名片。

二、民宿定义与奖补范围

本办法所述的民宿，指符合《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065-2019）的定义与要求，利用当地民居等相关闲置资源，经营用房不超过 4 层、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m²，民宿主参与接待，并为游客提供当地自然、文化和生产生活方式体验的小型住宿设施。本办法奖补对象为在我县民宿管理部门报备的旅游民宿经营者和乡镇、村（含另行成立的公司）。

三、扶持政策

1.设计建设补助。鼓励提升民宿品质，利用原有农家乐、单体型农民房屋、集体国有闲置用房等进行装修设计改造。获评省银宿的，按照创建申报建筑面积 300 元/平方米进行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4 万元。获评国家乙级旅游民宿、省金宿或省文化主题（非遗）民宿的，按照创建申报建筑面积 400 元/平方米进行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32 万元。获评国家甲级旅游民宿、省白金宿的，按照创建申报建筑面积 500 元/平方米进行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同一经营用房按照就高补助，不重复奖补；升级评定的只奖励差额部分。

2.等级民宿奖励。鼓励民宿品质化发展，每年新评定 5 家开化县高等级民宿培育单位，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被新评定为省银宿级、金宿级、白金级民宿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升级评定的只奖励差额部分。

3.文化主题民宿奖励。被新评定为省文化主题（非遗）民宿的，奖励 10 万元。

以上 3 条政策，奖励补助在获评后第 1 年兑现 60%，第 2、第 3 年经当年检查后仍正常运营的，各兑现 20%。

4.知名品牌引进奖励。引进国家五星级民宿、浙江省白金级民宿，国家四星级民宿、浙江省金宿级民宿企业在开化注册投资民宿的，建成并运营一年的省高等级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以上 4 条政策，如民宿不在百里金溪画廊诗画风光带和钱江

源国家公园范围内，减半奖励或补助。

四、附则

5.各申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扶持奖励资金。凡涉及偷税漏税、欠缴税费、严重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处的，发生游客死亡、食品安全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重大旅游投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被查实的以及提供虚假统计数据的，不得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奖励补助。在运营补助资金兑现过程中，出现破产、倒闭、停业或被有关部门取消等级、降低等级的，则未兑现的运营补助资金终止兑现。

6.本政策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实施细则由县文广旅体局和县财政局另行制定。本政策施行后，《开化县民宿提质富民专项扶持奖励办法》（开政发〔2022〕12号）同时废止。本政策涉及的奖补资金将根据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附件：1.开化县高等级民宿培育单位申报表
2.开化县高等级民宿培育单位评分表
3.百里金溪画廊诗画风光带沿线行政村名单
4.钱江源国家公园范围内行政村名单

附件 1

开化县高等级民宿培育单位申报表

名 称			
业主姓名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地址			
<p>基本情况（包括开业时间、建筑结构、建筑面积、从业人员、床位数、餐位数、业态介绍等）</p> <p>（可另附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乡镇人民政府（芹阳办）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开化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开化县高等级民宿培育单位评分表

序号	评定项目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自评 分	乡镇 初评	县级 终评
1	经营场地	40				
1.1	交通条件便利（4分）（每种交通工具如大巴、小车、公交、自行车到达1分），路面状况良好（4分）（基本实现路面硬化得2分），满足自驾游需求。		8			
1.2	周边生态环境良好（2分），有特色景观（4分），空气质量好（4分）。		10			
1.3	室外布局合理、美化、绿化率高（2分），经过专门设计，按服务功能布局（4分）有休闲活动空间（4分）。		10			
1.4	经营用房结构合理（3分），装修精心设计（3分），具有明显的乡村风情和地方特色，与当地环境协调，有特定的文化内涵（6分）。		12			
2	接待设施	95				
2.1	厨房布局合理（1分），紧邻餐厅配备通风排烟设施和消防设施（1分），设有隔油池（2分）。有冷藏冷冻及消毒设备（1分），食品非食品存放场所分设（2分）。食品原料和餐具分开清洗，厨具卫生并及时消毒，厨房整洁卫生（2分），有专门放置临时垃圾的设施（1分）。		10			
2.2	餐厅精心装修（2分），与建筑整体室内室外装修风格协调（2分），布局合理、空间宽敞、格调高雅（2分），采光、通风好，整洁卫生（1分）。餐具、饮具等各种器具配套，无破损，有消毒设施并及时消毒（1分），有卫生的存放空间（1分）。有防蚊蝇、蟑螂等设施（1分）。		10			
2.3	食品来源和食品加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台帐记录完整，食品来源可追溯（3分）。提供一日三餐（3分）（能提供部分的酌情给分）。有专门印制的菜单和饮品单（2分）。		8			

序号	评定项目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自评 分	乡镇 初评	县级 终评
2.4	客房结构布局合理，照明、采光、通风、隔音条件良好，舒适宽敞（2分）。家具配置齐全，摆放合理，体量适当（3分）。根据气候需要配备舒适型取暖或制冷设备（4分）。床上用品舒适整洁，并做到一客一换，且定期进行消毒（3分）。有图书、小吧台等特色服务（3分）。		15			
2.5	客厅布局合理，动线设计顺畅，整洁卫生，功能完善（2分）。采光、通风条件好（2分）。各类设施及摆件考究（2分），配置合理，位置恰当（2分），体量适宜，与整体风格协调（2分）。		10			
2.6	配备公共卫生间（2分），且男女分设，厕位各不少于1个（2分），有专人负责打扫，整洁卫生（2分）。采光、通风、照明条件好，有除臭措施（2分）。卫生间内适当装修，地面经防滑处理，指示标志和防滑标志显著（2分）。		10			
2.7	客房内单设卫生间（3分）。干湿分离（3分），清洁卫生，提供免费洗浴用品（2分）。配备梳妆镜、洗脸盆（2分）。地面经防滑处理，并有防滑标志（1分）。24小时供应冷、热水（1分）。		12			
2.8	配备专用停车场地（4分），其容量能满足旅客接待量需求（4分），车辆管理规范（2分）。		10			
2.9	广告牌、空调机等室外附属设施及线路规范、整洁（2分），视觉效果好（3分）。		5			
2.10	指示符号牌制作精美（2分），中英文双语标识（2分），位置合理（1分）。		5			
3	安全管理	60				
3.1	制订和完善火灾、食品安全、治安事件、设施设备突发故障等各项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2分），有年度实施计划，并定期演练，有完整记录（2分）。		4			

序号	评定项目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自评 分	乡镇 初评	县级 终评
3.2	建立安全巡查制度（2分），开展定期巡查（2分）。建立旅客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制度（2分）。建立住宿游客身份证件查验和信息登记录入制度（4分），建立完善情况报告制度（2分）。		12			
3.3	每间客房内需在明显位置张贴疏散逃生标识或示意图（2分），以及公安、消防、医院、民宿紧急联络电话，保证电话 24 小时畅通（2分）。		4			
3.4	水、电、气等设施设备、门窗及其他室内室外设施、器具安全可靠（4分），设有监控设施（2分），落实专人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4分）。		10			
3.5	有特种行业许可证（4分），安装并能熟练使用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或手机 APP 旅客住宿登记系统（4分），采用敞开楼梯间疏散的客房门，安装有闭门器（2分），疏散楼梯净宽达到 1.1 米（2分），2 层以上（含 2 层）楼层每层配置逃生设施，且有保护措施（2分），客房设有开向户外的窗户，窗户不得设置金属栅栏（2分），客房、厨房、内走道应安装独立式或联网型火灾探测报警器（2分），客房配备逃生用口罩和手电筒等器材（2分），每层配备不少于 2 具 3 公斤以上 ABC 型干粉灭火器（2分），燃油、燃气锅炉房设置在主体建筑外（2分）。		24			
3.6	主要从业人员掌握基本急救知识及操作技能（3分）。备有旅客常用、应急的非处方药品（3分）。		6			
4	环境保护	40				
4.1	经营场地有专人打扫，无污水、污物（4分），无乱扔乱放（2分），无异味（2分）。		8			
4.2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经营服务活动等能保护好周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4分）。		4			
4.3	公共场所内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句和标志（4分），并能对吸烟者进行劝阻（4分）。		8			

序号	评定项目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自评 分	乡镇 初评	县级 终评
4.4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3分),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3分),设施位置合理(3分),并防渗、密封(3分)。		12			
4.5	设置一定数量的垃圾桶(2分),设计美观,布局合理(2分)。桶体完好,有盖,表面整洁(2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处理(2分)。		8			
5	规范服务	80				
5.1	制定服务接待岗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2分),按规定提供服务,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2分),有完整记录(2分)。建立服务质量监督保障体系,定期进行服务质量考核(2分)。		8			
5.2	从业人员能用普通话及英语进行服务和接待(2分)。从业人员以家庭成员为主,民宿主人亲自提供服务(4分)。		6			
5.3	从业人员着装应统一,整洁大方(2分),符合整体风格(2分)。		4			
5.4	从业人员可为旅客详细介绍当地旅游景点及民宿自身特色(4分),服务过程中能为旅客解说民宿文化主题(4分)。		8			
5.5	设有旅游服务质量投诉电话和意见簿(2分),能及时有效地处理旅客投诉,并能按旅客意见改进服务(2分)。无严重质量投诉(2分)		6			
5.6	提供管家式服务,指派专人对应的旅客提供在住宿期间有关吃、住、行等各方面的全程安排和规划(8分)。		8			
5.7	设有住宿登记接待处(2分)。24小时提供接待、咨询、结账和留言等服务(2分)。提供信用卡结算、电话预订等服务(2分)。提供网上查询、预订、付款一站式服务(4分)。		10			

序号	评定项目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自评 分	乡镇 初评	县级 终评
5.8	提供公用电话、信息查询、小件物品寄存、当地旅游资源介绍及宣传品、本民宿介绍及宣传品（4分），雨具出借、旅行日常用品、旅游纪念品、土特产品等综合服务（4分）。能提供贵重物品寄存及上网、传真、洗衣等服务，收费合理（2分）。		10			
5.9	能为残障人士提供有效的服务（4分）。		4			
5.10	有降低餐饮物资及能源消耗的对策措施（2分）。		2			
5.11	餐厅供应的食物、特色产品遵循地产地销原则，与当地居民或当地产业互动效果良好（6分）。		6			
5.12	客户满意度。采取电话回访、抽样调查等形式开展，满意率不得低于90%（8分）		8			
6	主题特色	85				
6.1	文化主题定位明确，内涵健康（4分）。文化主题创建范围全覆盖，文化氛围浓厚（10分）。		14			
6.2	项目特色文化在本地区内同行业中有独特性（4分），在地域文化中有代表性（6分）。		10			
6.3	建筑室内外设计主题氛围浓厚（4分），采用与主题相符的建筑材料装修客房、客厅等地面、墙面和天花板（2分），工艺精良，风格突出，形成浓郁主题氛围（4分）；材料的选择做到地产地销的原则（2分）。		12			
6.4	灯光设计及运用有助于文化主题氛围营造，灯光照度适宜，目的物照明效果良好（4分）。灯饰造型有特色，符合主题风格（4分）。开关与插座位置合理（2分）。		10			
6.5	配置及陈设的艺术品与主题风格相符（2分），形成良好文化氛围（4分）。		6			
6.6	环境美化设计与主题相适应（2分），绿色植物规合理（2分），造型美观（2分），养护情况良好（2分）。		8			

序号	评定项目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自评 分	乡镇 初评	县级 终评
6.7	餐厅餐具及菜单设计、餐饮出品配合文化主题的展示（4分），并形成特色菜系列（6分）。		10			
6.8	有常态化的手工体验活动，一项得5分，最高15分。		15			
合 计		400	400			

备注：开化县高等级民宿培育单位认定工作经专家组现场验收，对照评分表进行打分，满分共400分，360分及以上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认定为开化县高等级民宿培育单位。

附件 3

百里金溪画廊诗画风光带沿线行政村名单

齐溪镇（9个）：里秧田村、仁宗坑村、上村村、左溪村、龙门村、丰盈坦村、齐溪村、大龙村、岭里村

马金镇（14个）：高岭村、岩潭村、举林村、石柱村、石川村、霞山村、霞田村、龙村村、姚家源村、上街村、下街村、徐塘村、星田村、金溪村

音坑乡（10个）：底本村、泗洲村、青山头村、华联村、姚家村、杨家村、明廉村、儒山村、音铿村、下淤村

芹阳办（11个）：密赛村、桃溪村、龙潭村、星群村、小桥头村、岙滩村、高坑坞村、十里铺村、泉坑村、金丰村、山甸村

华埠镇（15个）：青联村、新安村、下茨村、独山村、朝阳村、下溪村、金星村、华东村、华民村、华一村、华锋村、华阳村、叶溪村、永丰村、下界首村

附件 4

钱江源国家公园范围内行政村名单

齐溪镇（7 个）：里秧田村、仁宗坑村、上村村、左溪村、齐溪村、江源村、岭里村

何田乡（3 个）：陆联村、田畈村、龙坑村

长虹乡（4 个）：桃源村、霞川村、真子坑村、库坑村

苏庄镇（7 个）：横中村、余村村、唐头村、溪西村、毛坦村、苏庄村、古田村

加快国家5A级旅游景区发展提升扶持政策

国家5A级旅游景区是开化展示城市形象和对外推介的窗口，对推动全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景区发展、提升景区品位、扩大景区影响，扶持景区做大、做优、做强，示范带动我县文旅产业和全域旅游快速、优质、高效发展，对成功创建5A景区的主体，特制定如下扶持政策。

一、扶持政策

1.加强项目服务。各相关部门要解放思想、明确职责、主动对接、积极配合，全程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协助景区经营公司办理投资立项、用地审批、环评审批、规划审批、证件办理和建设经营等事宜。

2.保障建设用地指标。加快土地征迁进度，保障建设用地指标，确保项目建设需要。

3.完善土地开发使用政策。在景区规划范围内，政府已征收未出让的土地采用“以管代租”形式租赁给景区经营公司，相应的日常管理、修缮由景区经营公司负责。

4.争取上级政策扶持。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主动配合景区经营公司积极包装项目，争取上级部门的产业基金、专项补助、贷款贴息等各项政策。

5.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县政府将景区作为核心产品纳入全县旅游宣传总体方案，整体包装，统一对外宣传。

6.项目建设补助。给予相当于景区经营公司产品增值和利润等形成的所有地方财政贡献的资金补助。

7.项目贷款贴息补助。按照景区经营公司（含子公司）实际支付金融机构贷款利息和企业专项资金借款利息 50% 的标准给予贴息补助，每年贴息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分年度结算。

8.特色文化主题酒店奖励。景区经营公司建成主题酒店并正式运营后，年营业额达 3000 万元以上，每年奖励 200 万元。

9.5A 景区惠民补助。景区全域对本县市民免费开放，开化市民可持居民身份证免费游览景区，县财政每年补助景区经营公司 420 万元。

二、附则

10.享受本政策的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11.景区经营公司同时享受开化县委、县政府出台的其他相关扶持政策。对同一项目同一内容，既符合上述政策，又符合我县其它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

12.如遇国家、省重大政策调整，致使本政策不能继续执行的，则按要求停止执行。

13.本政策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期限 5 年。

HKHD00-2024-0004

开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跨越式
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开政发〔2024〕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芹阳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开化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

为适应服务业发展新趋势，构建服务业发展新格局，着力培育壮大一批服务业企业，进一步推动服务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地，现结合我县实际，特修订本政策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意见适用于在我县的服务业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下同），实行统一核算，诚信经营、依法统计、依法纳税。

二、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标准

（一）规模以上标准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业，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卫生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二）限额以上标准

住宿业、餐饮业：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零售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批发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

上。

三、奖励政策

(一) 企业增效奖励。为提升服务业企业效益，对新引进的服务业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五年内，效益目标达到5万元以上的，参照达到值的60%给予奖励；效益目标达到50万元以上的，参照达到值的70%给予奖励；效益目标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参照达到值的80%按季给予奖励；效益目标达到150万元以上的，参照达到值的90%按月给予奖励。

(二) 升规入库奖励。为支持服务业企业升规入库，对首次月度新增、年度新增为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的，分别给予奖励12万元、8万元（分两次兑现：月度新增入库后奖励8万元，次年营业收入保持正增长的再奖励4万元；年度新增入库后奖励6万元，次年营业收入保持正增长的再奖励2万元）。自升规入库后次年起三年内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3%（含）以上的，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2万元、3万元。

(三) “赛马”奖励。为鼓励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争先进位，对半年度、全年度营业收入保持正增长且增速增量在行业内综合排名前五的，分别给予奖励5万元、8万元；对年效益目标在行业内排名前五的，给予奖励3万元（分六行业，获奖企业排名前五，且获奖企业家数不得超过该行业三分之一）。

（四）“上台阶”奖励。为鼓励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上台阶，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下列标准的，给予相应奖励。若企业再上新台阶的，则给予补差奖励。

住宿业、餐饮业	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业，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批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卫生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奖励金额
400 万元	800 万元	1500 万元	3000 万元	3 万元
800 万元	1500 万元	3000 万元	5000 万元	8 万元
1500 万元	3000 万元	5000 万元	8000 万元	15 万元
3000 万元	5000 万元	8000 万元	1.5 亿元	25 万元
5000 万元	8000 万元	1.5 亿元	3 亿元	40 万元
8000 万元	1.5 亿元	3 亿元	5 亿元	60 万元

（五）扩大规模奖励。为鼓励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扩大市场覆盖面，提高知名度，对新增开设分公司、分店、连锁店并纳入总部核算且年营业收入保持正增长的，每新增 1 家，给予奖励 2 万元。

四、附则

（一）企业当年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当次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因环境污染问题被公安部门刑事立案的，所有奖励不予享受，已经享受的须予以退还。企业当年存在欠税（含缓缴）、失信被

执行人情形的，则暂缓兑现。对企业同一事项符合多项扶持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累进补差”原则享受。

（二）本政策意见涉及的奖补资金额度将根据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本政策意见实行网上申报、即时兑现制度。政策兑现由县服务业政策兑现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实施细则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制定。

（三）本政策意见自 202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2024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参照施行。本政策意见施行后，《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开政发〔2022〕6 号）同时废止。本政策意见施行之前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开政发〔2022〕6 号）经营贡献奖励、《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开政发〔2020〕53 号）及《关于修改〈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开政发〔2021〕18 号）提升服务业企业贡献度条款新注册企业奖励条件的企业，按照原政策执行。

HKHD01-2024-0007

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

开政办发〔2024〕2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芹阳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政效能，全面推进我县依法行政工作，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 号）的相关规定，县政府决定废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开政发〔2023〕6 号）行政规范性文件，现予以公布。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